

第二部分、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综合楼窗帘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帘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诚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纱帘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诚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幔帘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诚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百叶帘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诚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业)；

5. 轨道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诚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浴帘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诚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诚煜商贸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